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航天科工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为了节约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将与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并预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55%（含） 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的募集资金，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此项关联交易能够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可以使公司以较低成本获得信贷支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上述关联交易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于财务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

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单位，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此金融服务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1、企业名称：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海淀区紫竹院路 116 号嘉豪国际中心 B 座 12 层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3.8 亿元

财务公司是由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 14 家成员单位投资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于 2001 年 11 月成立。其主营业务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

三、金融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根据公司的需求向公司或公司的分、子公司提供以下金融服务业务：

(1) 存款服务；

(2) 贷款及融资租赁服务；

(3) 结算服务；

(4)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均存款余额不低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55%（含） 货币资金余额不含公司的募集资金。

3、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不低于人民币五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4、财务公司承诺遵守原则：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集团公司各成员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不低于吸收集团公司各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定的利率；贷款利率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一般商业银行同等业务费用水平；由于提供结算服务而产生的结算费用，均由财务公司承担。

5、本金融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有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可以使公司以较低成本获得信贷支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五、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金融合作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还将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此项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公司金融交易成本和费用，并且此项关联交易的交易过程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此项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财务公司服务质量和运营情况良好，且能满足公司支付需求，能够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及正常使用，该交易的风险较小；关联交易的操作过程在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十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确认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